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21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寶珠 呂文玲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5
貳、草案重點	6
參、問題評估與建議	11
一、為配合法制體例，應刪除「連續」處罰之規定（本法第 21、22、41、118、369-8 條）	11
（一）法制體例上就連續處罰已採相同見解，修正為按次處罰	11
（二）本草案僅將部分「連續」處罰之規定刪除，惟尚有部分 條文未修正	12
二、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而主要內容 及相關資料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 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草案第 172 條）	12
三、證券主管機關應訂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採行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標準，而股東會採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草 案第 177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	14
（一）證券主管機關應訂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採行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標準，以免實務運作有異	14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採行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標準 亦應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16
（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該次股東會議案，應 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7
四、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制度，應刪除股東持股期間之限 制，並應選派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來擔任	

(草案第 245 條)	18
五、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勞 務出資者，應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 及公司核給之股數(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4 項)	21
六、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選任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 有規定者外，應準用第 198 條規定(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第 7 項)	23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賦予少數股東請求公司收買股份之 請求權(草案第 356 條之 9)	24
八、公司登記申請之代理人，其資格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 案第 387 條)	26
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3 條主管機關一詞，修正本法證券管理 機關之用語(本法第 133、135、138、161、177-3、197-1、 251、252、271、284、285-1、287、290、307 條) ..	27
十、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28
肆、結論	29
伍、條文對照表	33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33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56
參考文獻	68
附錄	70
一、「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 錄及參採情形	70
二、經濟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4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92

摘要

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之興起，創新事業之蓬勃發展及經濟轉型之挑戰需求，行政院爰在打造友善經商環境之同時，亦檢視並調整公司法之規定，在不大幅增加企業法令遵循成本下，持續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各種產業之發展，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並賦予中小型公司有較大經營彈性，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60200574 號函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函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提出以下修正建議，以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 一、為配合法制體例，應刪除「連續」處罰之規定（本法第 21、22、41、118、369-8 條）。
- 二、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而主要內容及相關資料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草案第 172 條）。
- 三、證券主管機關應訂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標準，而股東會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草案第 177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
- 四、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制度，應刪除股東持股期間之限制，並應選派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來擔任（草案第 245 條）。

- 五、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勞務出資者，應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4 項）。
- 六、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選任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準用第 198 條規定（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第 7 項）。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賦予少數股東請求公司收買股份之請求權（草案第 356 條之 9）。
- 八、公司登記申請之代理人，其資格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 387 條）。
- 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3 條主管機關一詞，修正本法證券管理機關之用語（本法第 133、135、138、161、177-3、197-1、251、252、271、284、285-1、287、290、307 條）。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公司法為企業與經濟發展之基礎，其自 1929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自 1931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歷經 25 次修正，其中尤以 2000 年以後，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迅速發展情勢，公司法頻繁修正，達 15 次之多，其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1 日。

近年來，因網路發展與資金市場全球化，資本、人才移動迅速，產業亦復如此，各國法規環境影響吸引企業設立甚鉅，公司法應配合新興產業發展、企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大幅修正之呼聲再起。公司法雖於 2015 年修法時新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以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及更具彈性之股權安排，惟公司法其餘部分並未調整，以致制度運用上仍遭批評為缺乏彈性，尚有再通盤修正之必要。

本次行政院略以，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之興起，創新事業之蓬勃發展及經濟轉型之挑戰需求，公司法持續不斷地調整及修正，以求與時俱進；在打造友善經商環境之同時，亦檢視並調整公司法之規定，在不大幅增加企業法令遵循成本下，持續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各種產業之發展，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並賦予中小

型公司有較大經營彈性，爰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60200574 號函送「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¹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²：

一、友善創新創業環境

- (一)為促進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草案第 1 條)
- (二)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草案第 110 條及第 228 條之 1)
- (三)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並自行審酌擇一採行；股份有限公司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但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草案第 156 條及第 156 條之 1)
- (四)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草案第 157 條)
- (五)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得以書面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以匯聚具有共同理念之股東共

¹ 參見立法院，「院總第 618 號 政府提案第 16199 號」議案關係文書，2017 年 12 月 27 日。

² 參見立法院，同前註。

同行使表決權。(草案第 175 條之 1)

- (六)公司債為企業重要籌資工具，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得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並放寬發行總額之限制。(草案第 247 條及第 248 條)

二、強化公司治理

- (一)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適用實質董事之規定。(草案第 8 條)
- (二)將有限公司納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範圍。(草案第 99 條)
- (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草案第 193 條之 1)
- (四)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於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時，得自行召集董事會。(草案第 203 條之 1)
- (五)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草案第 215 條之 1)
- (六)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機制與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及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交易文件。(草案第 245 條)
- (七)提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負責人違法之行政罰鍰，包括違反股票發行期限、股東提案、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查閱公司資料、股東及債權人查閱簿冊文件、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股東名簿之提供、監察人檢查行為之規定。

(草案第 161 條之 1、第 172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第 193 條之 1、第 210 條、第 210 條之 1 及第 218 條)

三、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 (一)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轉投資、資金貸與及保證之限制。(草案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 (二)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第 76 條之 1 及第 126 條)
- (三)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放寬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草案第 113 條)
- (四)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且得不置監察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草案第 128 條之 1 及第 192 條)
- (五)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股票與否，宜由公司自行決定，亦得不發行股票，爰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草案第 161 條之 1)
- (六)刪除發起人之股份，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一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以貫徹股份轉讓自由原則。(草案第 163 條)
- (七)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由七日前修正為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惟公司得以章程排除，另定長於三日之期間，賦予公司更大彈性。(草案第 204

條)

- (八)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可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例如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及員工權利新股。另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草案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67 條)

四、保障股東權益

- (一)鑒於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均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影響股東權益至鉅，增列該等事由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另所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均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草案第 172 條)
- (二)為落實股東提案權，股東提案如符合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即應列為議案。(草案第 172 條之 1)
-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毋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草案第 173 條之 1)
- (四)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逐步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如符合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即應將其列入名單。(草案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 (五)股份有限公司應備置之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如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請求查閱、

抄錄或複製時，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草案第 210 條)

- (六)為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草案第 210 條之 1)

五、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

- (一)為符合國際無紙化之潮流，減少股東承擔遺失實體股票之風險，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發行股份而未印製股票者，均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草案第 161 條之 2)
- (二)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東提案，除現行書面受理之方式外，新增電子方式亦為受理方式之一；至是否採行電子方式受理，由公司自行斟酌其設備是否備妥決定。(草案第 172 條之 1)
- (三)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草案第 172 條之 2)

六、建立國際化之環境

- (一)為配合全球招商政策，建構我國成為具有吸引全球投資之國際環境並與國際接軌，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草案第 4 條及第 370 條至第 386 條)
- (二)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公司名稱登記，主管機關不為事前審查，即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予以登記。(草案第 392 條之 1)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更具經營彈性

- (一)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不強制採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得以章程另定選舉方式。(草案第 356 條之 3)
- (二)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公司得每半或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草案第 356 條之 10)

八、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 (一)我國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會員，有遵守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之義務，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均應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草案第 22 條之 1)
- (二)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草案第 137 條、第 164 條、第 166 條、第 169 條、第 172 條、第 175 條、第 176 條、第 240 條、第 273 條、第 279 條、第 291 條、第 297 條、第 311 條、第 316 條及第 447 條之 1)

參、問題評估與建議

一、為配合法制體例，應刪除「連續」處罰之規定（本法第 21、22、41、118、369-8 條）

（一）法制體例上就連續處罰已採相同見解，修正為按次處罰

學說及實務上曾對按日連續處罰之法律性質，有不同見解³，因處罰法定原則係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依行政程

³ 有認為係「秩序罰」，即行政法規既明定為罰鍰而非怠金，即應為行政秩序罰性質；亦有

序法第 5 條規定意旨，處罰規定應予明確，法制體例上，法務部認為「有關罰則章條文『連續處罰』之規定，主管機關對行為人究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依證據主義，應逐一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即須有違法事證，始得作為裁罰之基礎，而非不必逐次查驗或蒐證，即得連續予以處罰…有關…『連續處罰』之規定，建請修正為『按次處罰』」⁴。

（二）本草案僅將部分「連續」處罰之規定刪除，惟尚有部分條文未修正

本草案第 101 條、第 103 條、第 161 條之 1、第 169 條、第 374 條及第 387 條規定，將條文內「連續拒不備置」修正為「再次拒不備置」、「按次連續」修正為「按次」，其理由乃謂係為配合法制體例等語，依前所述，其修正實屬有據。惟經檢索公司法條文規定，尚有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1 條、第 118 條及第 369 條之 8 規定，有相同情形，但本草案未併同修正，爰建議公司法前述條文亦刪除「連續」處罰之規定，以符法制。（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先予敘明）

二、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而主要內容及

認為係「執行罰」，此乃著眼於連續處罰之目的在督促行為人排除違規狀態，類似強制執行之手段；另有認為按日連續處罰除行為人未有實際違反秩序行為日，在該日之處罰應僅具有執行罰之性質，其餘有實際違反秩序行為日之處罰，應兼具有秩序罰與執行罰之性質。詳見陳文貴，公法上「按日連續處罰」問題初探，法令月刊，第 55 卷第 2 期，2004 年 2 月，第 10-16、24 頁；林茂權，論環境法有關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之適用—以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為中心，中華法學，第 17 期，2017 年 11 月，第 185 頁。

⁴ 參見法務部 2014 年 8 月 22 日法制字第 10302520190 號函。另該部 2017 年 1 月 24 日法制字第 10602501530 號函同旨。

相關資料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草案第 172 條）

本草案第 172 條除配合刪除無記名股票制度外，其第 5 項修正，將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等事由增列為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之事項，惟該第 5 項於條文明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參諸本條說明欄，係謂：由於本項之事由均屬重大事項，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另考量說明主要內容，可能資料甚多，爰明定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明定公司應將載有主要內容之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查閱等語。則依本條說明欄，本草案第 172 條第 5 項之條文內容似未達其義，按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而置於網站乃因可能資料甚多之故，若皆僅為主要內容，股東會召集通知與置於網站者之內容相同，意義不大，爰建議本草案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為「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 及相關資料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以與立法意旨相符。

三、證券主管機關應訂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標準，而股東會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草案第 177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

（一）證券主管機關應訂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標準，以免實務運作有異

保障股東權之行使為公司治理之重心，按股東會之決議乃股東會重要之權限，而股東會得為決議之事項，除依章程規定之權限外，依公司法規定包括董監任免權、檢查人任免權、會計表冊查核權、會計表冊承認權、董監責任解除權及董監責任追究權，並且對公司營業及財產之重大變革、章程之變更、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等公司重要行為。為落實公司治理，公司法爰於 2005 年 6 月 22 日增訂第 177 條之 1 及 177 條之 2 之書面、電子投票制度，允許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目的即是為鼓勵股東直接參與股東會之決議，並明文擬制此兩種方式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嗣 2102 年 1 月 4 日公司法修正，復授權證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強制要求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草案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並於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

式之一。」惟本但書就證券主管機關如何依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來決定何公司應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易言之，其標準為何，未進一步提及，亦未授權辦法定之，難謂嚴謹。

實務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令為之，約 2 年變更標準，具體言之，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標準為「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⁵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標準為「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標準為「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其標準為「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⁸，然而，此種方式非但未說明其訂定或修正理由，且由於並非法規命令，並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進行草案預告⁹，甚至舉行聽證¹⁰，並不利於人民適時表達意見。

⁵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令。

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令。

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

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

⁹ 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

從而，為期周全，使證券主管機關如何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來決定何公司應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標準得以預測，並使人民得表達意見，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修正為「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標準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採行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標準亦應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草案將本條擴大至所有公司均適用，其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而其但書則明定「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草案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與本草案第 177 條之 1

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二、訂定之依據。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第 2 項）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另依行政院秘書長 2016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但有急迫或特殊情况，得免為公告周知或定較短之期間。

¹⁰ 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同法第 156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二、訂定之依據。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 1 項但書之立法體例相同，基於相同理由，為使證券主管機關如何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來決定何公司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標準得以預測，並使人民得表達意見，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修正為「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其標準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三) 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該次股東會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效果，雖為了明確，擬制為股東親自出席¹¹，但就會議中之臨時動議及修正提案，本項則規定該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故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固毋庸置疑，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為事先通訊投票制¹²。就臨時動議而言，由於其內容並未記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及表決權行使參考文件上，因此對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來說，係屬不可預見範圍之事項，而股東既未出席股東會，當然對會議之

¹¹ 立法院，「院總第 618 號 政府提案第 10048 號」議案關係文書，2005 年 3 月 2 日。

¹² 洪秀芬，公司表決權制度之變革—公司法修正草案關於電子投票及董監事選舉制度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1 期，2010 年 6 月，第 66 頁。

具體經過並無認識，自然無法對之表示意見。按公司法多次研修，其中行政院曾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30121288 號函請本院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當時即就第 177 條之 1 提出草案認為，在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場合，該次股東會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¹³。惟該次草案因屆期未完成審議，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因實務上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議案者不多，且若臨時動議通過，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實屬保護不周，爰建議本草案第 177 條之 1 增列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該次股東會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第 3 項並配合修正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四、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制度，應刪除股東持股期間之限制，並應選派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來擔任（草案第 245 條）

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係由監察人進行監督，惟公司法第 245 條設有於監察人制度之外的檢查人制度，其目的係為在監察人未善盡職責時，透過檢查人進行調查，以補充監督之不足，其屬保障少數股東之權利，亦屬公司治理之重要機制。

¹³ 參見立法院，「院總第 618 號 政府提案第 14849 號」議案關係文書，2014 年 1 月 10 日。

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本草案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其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明定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而其檢查範圍則係「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檢查人係由法院選派，其所為監督屬法院監督¹⁴，而聲請之股東若具有董事、監察人身分，得否聲請選任檢查人，實務見解最高法院認為因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限制，故即使股東兼具董事身分，亦不因其具有董事身分而受影響，並非不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¹⁵，惟因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物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並無另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¹⁶。而因本草案新增第 193 條之 1，明定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則前述實務見解是否隨之改變，值得觀察¹⁷。本條第 3 項於 20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增訂「拒絕或規避」一詞，並將原刑事罰金部分改處以罰鍰，其行政罰鍰裁罰機關為法院¹⁸。本草案則將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制體例由「有妨礙、拒絕 或規避 行為」修正為「有

¹⁴ 法務部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40011059 號函。

¹⁵ 參照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108 號裁定。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9 案。

¹⁶ 參照最高法院 75 年台抗字第 150 號裁定。

¹⁷ 參見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本報告初稿座談會，洪副教授秀芬之發言意見。

¹⁸ 經濟部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302402730 號函。

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有關持股門檻，本條需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惟因日本及香港立法例，其並無持股期間之限制，而我國公司法近年修法趨勢，亦較傾向不設持股期間限制，例如 2005 年增訂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提案權，同年增訂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權，另 2001 年修正之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訴請解任董事權，則刪除「繼續一年以上」之要件；此等條文均可作為同屬少數股東權之公司法第 245 條修正時的借鑑¹⁹。再者，本草案第 245 條修正後，尤強調股東所檢附之理由、事證及說明之必要性，此即可防止股東濫權，爰建議刪除持股期間之限制。另公司法第 245 條所設檢查人制度，係平時無法參與經營之股東得維護其身為股東及公司權益之重要途徑，有關檢查人之入選，本條並未明定，惟參考公司法第 285 條所定法院對重整聲請選任之檢查人，其明定為「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並規定應於選任後 30 日內調查完畢報告法院。則本草案第 245 條所定檢查人，宜明定相關資格，並應明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具體檢查報告，以期發揮檢查人制度之作用。

綜上，為強化少數股東之保護，爰建議本草案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

¹⁹ 邵慶平，強化保護少數股東法制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2016 年 5 月，第 42-43 頁。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 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並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具體檢查報告。」

五、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勞務出資者，應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4 項）

（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及發起人出資種類之特別規定

面對全球經濟萎縮，國際企業的高度競爭，科技新創產業的扶植與推廣是台灣是否可以脫離經濟困境的重要政策²⁰。因此，政府放寬企業組織型態，以迎合科技新創產業的需求，於 2015 年 6 月先制定有限合夥法允許有限合夥法人的設立；其後 2015 年 7 月修正公司法，於股份有限公司章的第 13 節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此節共 14 條，係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特例性之立法。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出資，依本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2、3、4 項之規定，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

²⁰ 陳介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究，嶺東財經法學第 9 期，2016 年 12 月 1 日，第 34 頁。

關之資訊網站。同條第 6 項規定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 132 條至第 149 條及第 151 條至第 153 條規定。

(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以技術或勞務出資，應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按公司財產為公司債權人之總擔保，為使公司債權人之債權能從公司財產獲得清償，應使公司財產明確²¹。例如公司法明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於公司設立時，得以公司所需之財產抵繳出資，因該發起人僅負有限責任，公司債權人無法直接向其追訴責任，因此，為保護公司債權人之權益，公司法第 7 條設有其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俾確定以財產抵繳出資之價額，並確保資本充實原則，以免過度膨脹或高估財產抵繳出資之標的物價值，但非指主管機關對公司資本額之申報事項僅得為形式審查，而無實質審查之權責²²。另外，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如以財產抵繳出資者，尚設有內部資本查核機制。以募集設立之公司為例，發起人以財產抵繳出資者，發起人應將以財產抵繳出資者之姓名及其財產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向創立會報告(公司法第 145 條第 1 項第 4 款)，並依該發起人是否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分，而由董事及監察人或創立會所選任之檢查人進行調查(公司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且創立會認為用以抵繳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亦得減少所核給之股數或責令其補足(公司法第 147 條)。

本次修法，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刪除現行法有關信

²¹ 王志誠，公司股東之出資，法學講座第 27 期，2004 年 5 月，第 53 頁。

²² 王志誠，同前註，第 53-54 頁。

用出資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乃基於信用界定不易，且勞務或其他權利出資，已足敷股東使用，宜予贊同。依該條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鑒於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其得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等，涉及其他股東權益，爰於同條第 4 項明定應經全體股東同意，章程並應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此項規定用意良善，因也涉及公司債權人之權益，建議酌為修正，使臻於完備。其理由敘述如下：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發起人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應依草案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姓名及其財產、技術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報告於創立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之特例，依本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6 項規定，不適用本草案第 145 條規定，因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出資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宜另行規範。爰參考本法第 41 條無限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建議本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4 項修正為「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六、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選任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準用第 198 條規定（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

第 7 項)

本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 198 條規定。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7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第 198 條規定。其立法目的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無論於設立時或設立登記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更具彈性，不強制公司採累積投票制，而允許公司得以章程另定選舉方式。查本法第 198 條係規範股東會選任董事之累積投票制，為避免重複規定，本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7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之方式，依第 198 條規定，固非無見，惟股東會選任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也依本法第 198 條規定，似有未當，因股東會選任董事與選任監察人是相類似之事項，非同樣事項，建議以準用規定之方式，將其納入本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一併規定，爰建議本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修正為「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股東會選任監察人之方式，亦同。」；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7 項修正為「股東會選任董事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賦予少數股東請求公司收買股份之請求權（草案第 356 條之 9）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

制，以維持其閉鎖特性，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第 1 項即明定，其係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相較於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如對公司營運方向有不同意見，其可選擇賣出手中持股作為因應，故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受到公司大股東不公平待遇時，或有其他經營僵局時，少數股東並無法以賣出股份方式以解決爭議，而如何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即為設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之重點。

雖少數股東此時依公司法規定，可能有其他管道得以採行，例如公司法第 11 條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惟本條行使條件尚受有限制，即應有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而且行使之結果乃解散公司，故本條對股東並非給予直接之保護。此外，公司法對公司負責人所課予之責任，雖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本條之請求權人僅為公司，易言之，股東得否行使本條，尚有疑義。

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營業政策變更行為，如其第 186 條、第 316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17 條第 1 項規定²³等，

²³ 公司法第 186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第 2

均給予反對該等重大議案之股東，踐行法定程序後，得請求公司收買股份之權利。此種請求權之賦予，乃提供反對公司重大營業政策之股東有收回其投資的救濟途徑，而此種保護少數股東之方式，對於股份流通未必容易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特別具有保障之意義。從而，為保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應特別賦予其股份收買之請求權，爰建議明定股東股份之收買請求權，而於本草案第 356 條之 9 增訂第 4 項規定，明定「公司有下列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一、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二、公司重大營業政策變更行為，公司股東於股東會為決議之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放棄表決權者。」

八、公司登記申請之代理人，其資格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 387 條）

公司法第 387 條於 1980 年 5 月 9 日修正時，明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之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其後迄今，本項代理人之資格一直未改變，本草案亦復如此。

公司法修正過程，於主管機關經濟部所舉辦之公聽會，即有公會提出意見認為，中小企業之登記工作多透過記帳士

項規定「從屬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即通知其股東，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其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請求從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為之，故登記之專業人員需考量記帳士²⁴。按記帳士法自 2004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時間遠在 1980 年 5 月 9 日修正公司法之後，依記帳士法第 13 條規定，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而記帳士之營業相關登記及帳務報稅業務，與公司登記與認許事項密切關連，故立法政策上，或可考量將記帳士納為公司登記之代理人。而本草案第 215 條之 1 增訂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人員，其職權事項是否包括公司登記事宜，公司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復有討論。而依本草案第 2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治理人員應具之資格，亦交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爰此，依相同立法設計，爰建議此等代理人之資格，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期具有彈性，符合商業環境或社會情勢之變遷。

綜上，爰建議本草案第 387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為「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 應具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3 條主管機關一詞，修正本法證券管理機關之用語（本法第 133、135、138、161、177-3、197-1、251、

²⁴ 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法修法專區，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第一場次--臺北場)，2017 年 5 月 3 日，第 5-6、11 頁。參見 <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816> (最後瀏覽日：2018 年 3 月 4 日)

252、271、284、285-1、287、290、307 條)

本草案第 20 條、第 28 條、第 140 條、第 161 條之 1、第 162 條、第 192 條、第 216 條、第 240 條、第 248 條、第 268 條、第 273 條及第 369 條之 12，有關證券管理機關之用語，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3 條主管機關一詞而修正，為法規用語涵義之正確性及穩定性²⁵，建議修正本法第 133 條、第 135 條、第 138 條、第 161 條、第 177 條之 3、第 197 條之 1、第 251 條、第 252 條、第 271 條、第 284 條、第 285 條之 1、第 287 條、第 290 條及第 307 條，使本法用語前後統一。(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先予敘明)

十、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主管機關認為本草案係為了讓我國企業享有更廣泛之選擇，降低小型企業之遵法成本，賦予企業更大彈性，無涉性別議題，修正內容均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未因不同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均產生相同結果；就人權之影響而言，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權利的限制)及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本草案經主管機關送請專家學者檢視，認為本草案與性別議題無關聯(詳如附錄二)。另本局送請專家學者提出本草案之性

²⁵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增訂第 3 版，第 167 頁。

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亦認為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評估結果，本修正草案未涉及性別議題（詳如附錄三）。

肆、結論

在全球競爭激烈的新經濟時代，如何使公司法之規定與時俱進，為國家發展經濟之重要議題。本報告針對本草案進行檢討，提出建議如下：

- 一、本草案第 101 條、第 103 條、第 161 條之 1、第 169 條、第 374 條及第 387 條規定，將條文內「連續拒不備置」修正為「再次拒不備置」、「按次連續」修正為「按次」，其理由乃謂係為配合法制體例等語，惟經檢索公司法條文規定，尚有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1 條、第 118 條及第 369 條之 8 規定，有相同情形，但本草案未併同修正，爰建議公司法前述條文亦刪除「連續」處罰之規定，以符法制。
- 二、本草案第 172 條第 5 項之條文內容似未達其義，按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而置於網站乃因可能資料甚多之故，若皆僅為主要內容，股東會召集通知與置於網站者之內容相同，意義不大，爰建議本草案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為，應將其主要內容及相關資料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以與立法意旨相符。
- 三、證券主管機關如何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

要情況來決定何公司應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使人民得以預測並表達意見，爰建議本草案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明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訂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標準；因實務上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議案者不多，且若臨時動議通過，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實屬保護不周，爰建議本草案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修正為股東會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有關持股門檻，本草案第 245 條第 1 項需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惟因日本及香港立法例，其並無持股期間之限制，而我國公司法近年修法趨勢，亦較傾向不設持股期間限制，例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00 條等。再者，本草案第 245 條修正後，其強調股東所檢附之理由、事證及說明之必要性，此即可防止股東濫權，爰建議刪除持股期間之限制。另參考公司法第 285 條所定法院對重整聲請選任檢查人之資格，爰建議本草案第 245 條宜明定相關資格，並應明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具體檢查報告，以期發揮檢查人制度之作用。

五、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6 項規定，不適用草案第 145 條規定，使公司財產明確，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出資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宜另行規範，爰參考本法第 41 條無限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勞務出資者，應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六、股東會選任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亦依本法第 198 條規定，似有未當，因股東會選任董事與選任監察人僅係相類似之事項，建議以準用規定之方式，將其納入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一併規定，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

七、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營業政策變更行為，如其第 186 條、第 316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17 條第 1 項規定等，均給予反對該等重大議案之股東，踐行法定程序後，得請求公司收買股份之權利。而此種保護少數股東之方式，對於股份流通未必容易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特別有保障之意義。為保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爰建議明定股東股份之收買請求權，而於本草案第 356 條之 9 增訂第 4 項規定。

八、公司法第 387 條於 1980 年 5 月 9 日修正時，明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之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其後迄今，本項代理人之資格一直未改變，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87 條第 3 項規定，將此等代理人之資格，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期具有彈性。

九、本草案第 20 條、第 28 條、第 140 條、第 161 條之 1、第 162 條、第 192 條、第 216 條、第 240 條、第 248 條、第 268 條、第 273 條及第 369 條之 12，有關證券管理機關之

用語，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3 條主管機關一詞而修正，為法規用語涵義之正確性及穩定性，爰建議修正本法第 133 條、第 135 條、第 138 條、第 161 條、第 177 條之 3、第 197 條之 1、第 251 條、第 252 條、第 271 條、第 284 條、第 285 條之 1、第 287 條、第 290 條及第 307 條，使本法用語前後統一。

- 十、本草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及其送請專家學者檢視結果，均認為本草案與性別議題無關聯；而主管機關亦認為本草案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及第 29 號、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規定。另本局送請專家學者提出本草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亦認為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伍、條文對照表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u>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u>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u>。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u>。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u>；<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股東臨時會之召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無記名股票之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修正，刪除第四項之「公告」二字。 三、修正第五項： (一)鑒於公司減資涉及股東權益甚鉅；又授權資本制下，股份可分次發行，減資大多係減實收資本額，故通常不涉及變更章程，爰增列「減資」屬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u>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u>至第三項</u>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	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及相關資料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	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列舉，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以保障股東權益；又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亦影響股東權益至鉅，一併增列。另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亦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應防止取巧以臨時動議提出，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一併納入規範。 (二)由於本項之事由均屬重大事項，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
---	--	--	---

			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另考量說明主要內容，可能資料甚多，爰明定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明定公司應將載有主要內容之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查閱。 四、依第六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股東會召集通知期限之規定者，應處罰鍰；解釋上，未通知各股東者，更應
--	--	--	---

			處罰，實務執行上亦予以處罰。爰修正第六項刪除「通知期限」之文字，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對於違反第五項者，亦納入處罰之列，並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罰鍰之規定。 本報告說明： 依本條說明欄，第五項之條文內容並未達其義，按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而置於網站乃因可能資料甚多之故，若皆僅為主要內容，股東會召集通知與置於網站者之內容相同，意義不大，爰修正第五項規定，將其主要內容及相關資料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
--	--	--	--

			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以與立法意旨相符。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符合<u>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標準由<u>證券主管機關定之</u>。 <u>依前項規定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該次股東會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書面或電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證券主管機關如何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來決定何公司應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標準應使人民得以預測並表達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因實務上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議案者不多，且若臨時動議通過，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實屬保護不周，爰修正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二項規定，明定股東會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第三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u>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標準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u>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u>公開發行股票之</u>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	行政院說明：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董事選舉，僅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惟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有意願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第一項「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另增訂但書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

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 <u>敘明</u> 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	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	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u>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u>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u>，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訂定一定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之條件，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即可。至於「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者，鑒於是否當選，尚屬未定，實無必要要求提前檢附，況被提名人一旦當選，公司至登記主管機關辦
---	--	---	--

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u>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五</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u>十五</u>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u> 公司負責人<u>或其他召集權人</u>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u>各處新臺幣</u>	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五</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u>十五</u>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u>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	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u>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 <u>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u>持有</u>	理變更登記時，即知是否願任，爰刪除該等文件；另「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者，基於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公司已有相關資料，亦無必要要求檢附，爰予刪除。 四、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五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又配合第四項已修正簡化提名股東之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本項規定判斷，爰不再要
--	--	---	---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	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u>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u>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刪除「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之文字；另配合第四項之修正，現行第四款「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修正為「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五、配合第五項已刪除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六項。 六、現行第七項修正移列第六項。鑒於第一項修正後，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現行第七
--	--	---	--

			項前段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所設計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等資料公告之期限規定，改置於但書，本文則規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期限規定，以利適用。另配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修正，刪除現行公告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及有關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相關規定。 七、現行第八項修正移列第七項。依現行第八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五項規定（應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
--	--	--	--

			未列入)者，並未處罰，又第五項規定之主體有董事會及其他召集權人，爰將「其他召集權人」一併納入處罰；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增訂但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 八、董事會及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五項規定(應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未列入)者，提名股東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為使證券主管機關如何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來決定何公司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
--	--	--	--

			提名制度，其標準得以預測，並使人民得表達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u>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u>，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u>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四十五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u>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之</u>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並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具體檢查報告</u>。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	第二百四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說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一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

	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濫。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有關持股門檻，第一項需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惟因日本及香港立法例，其並無持股期間之限制，而我國公司法近年修法趨勢，亦較傾向不設持股期間限制，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二條等。再者，本條修正後，其強調股東所檢附之理由、事證及說明之必要性，此即可防止股東濫權，爰刪除第一項持股期間之限制。另參考第二百零八十五條所定法院對重整聲請選任檢查人之資格，爰於第一項明定相關資格，並明
--	-------------------------------	--

			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具體檢查報告，以期發揮檢查人制度之作用。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 <u>技術或勞務</u> 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u>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u>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u>勞務 或信用</u> 抵充之。但以勞務、<u>信用</u> 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非</u>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基於信用界定不易，且現行勞務或其他權利出資，已足數股東使用，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信用出資之規定。本項規定修正施行後，不再允許信用出資，至於施行前已以信用出資者，不受影響，併予敘明。 三、依現行第四項規定，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

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u>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u>	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u>股東會選任監察人之方式，亦同。</u>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數。所稱非以現金出資者，解釋上，現金以外之出資均屬之，範圍過廣，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僅技術或勞務出資者，始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四、為讓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登記後，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更具彈性，爰增訂第七項，不強制公司採累積投票制，而允許公司得以章程另定選舉方式，惟所謂章程另有規定，僅限章程就選舉方式為不同於累積投票制之訂定。章程
--	---	---	--

			另訂之選舉方式，例如對於累積投票制可採不累積之方式，如每股僅有一個選舉權；或採全額連記法；或參照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訂定選舉方式，均無不可。 本報告說明： 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之特例，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不適用草案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因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出資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宜另行規範。爰參考第四十一條無限公司章程應記載事
--	--	--	--

			項，修正第四項規定。 二、因第七項規定之立法目的，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無論於設立時或設立登記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更具彈性，不強制公司採累積投票制，而允許公司得以章程另定選舉方式。為避免重複規定，第七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之方式，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固非無見，惟股東會選任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也依本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似有未當，因股東會選任董事與
--	--	--	--

			選任監察人是相類似之事項，非同樣事項，宜為準用規定，爰修正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u>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u>，應於章程載明。 <u>前項</u> 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 <u>印製</u> 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u>前項</u> 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u>前項</u> 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u>前項</u> 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u>前項</u> 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依現行第二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股份轉讓之限制，係指公司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股份轉讓之限制，爰予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轉讓受到限制，而因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閉鎖性股份有限

			公司之定義已明定應於章程規定股份轉讓之限制，為求簡潔，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相關資料，尤其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涉及股東會召開時表決權行使之計算，依現行第三項規定，股東應將上開資料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始得對抗公司。惟股東成立表決權信託契約後（股東為委託人），股東名簿將變更名義為受託人，

<u>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u>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u>公司有下列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u> <u>一、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u> <u>二、公司重大營業政策變更行為，公司股東於股東會為決議之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放棄表決權者。</u>	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與股份轉讓無異，為利股務作業之處理，參酌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將現行第三項「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修正為「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 本報告說明： 本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營業政策變更行為，如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等，均給予反對該等重大議案之股東，踐行法定程序後，得請求公司收買股份之權利。而此種保護少數股東之方式，對於股份流通未必容易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特別
---	--	----------------------------------	---

			有保障之意義。為保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股東股份之收買請求權。
第三百八十七條 <u>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u> <u>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u>	第三百八十七條 <u>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應具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u>	第三百八十七條 <u>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u> <u>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一人申辦之。</u> <u>第一項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u> <u>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前項辦法，包括申請人、申請書表、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u>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均納入修正條文中統一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現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另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其他情形，亦應有本章相關條文之適用，爰將「公司之登記」修正為「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u>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u> 不依<u>第一項</u>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屆期</u>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屆期</u>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u>其他相關事項。</u>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期滿</u>未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 <u>連續</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管機關定之」，並刪除有關認許之規定，以資周延。 二、按現行實務上，申請各項登記，已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為符實際，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各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施辦法。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六項修正移列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將「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四項」修正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
---	--	---	--

			第一項」。 五、現行第七項修正移列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將「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修正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第一項」；配合法制體例，「按次連續」刪除「連續」二字；另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本條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九日修正時，明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之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其後迄今，本項代理人之資格一直未改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將此等代理人之資格，授權中央主管機關
--	--	--	---

			定之，以期具有彈性。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公司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公司負責人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檢查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公司負責人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檢查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再次</u>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本草案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將條文內「連續拒不備置」修正為「再次拒不備置」、「按次連續」修正為「按次」，其理由謂係為配合法制體例等語，爰將第二項所定「連續妨礙」修正為「再次妨礙」、「按次連續」刪除「連續」二字，以符法制。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查核第二十條所定各項書表，或依前條檢查公司業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查核第二十條所定各項書表，或依前條檢查公司業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

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於收受後十五日內，查閱發還。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拒絕提出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按次 <u>連續</u> 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於收受後十五日內，查閱發還。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拒絕提出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再次</u> 拒絕者，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明) 配合法制體例，刪除「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七、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	第四十一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七、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配合法制體例，刪除「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

者，其姓名。 十、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 <u>連續</u>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者，其姓名。 十、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再次</u> 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查閱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前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 <u>連續</u> 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查閱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前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再次</u> 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配合法制體例，刪除「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起人公開招募股份時，應先具備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審核： 一、營業計畫書。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起人公開招募股份時，應先具備左列事項，申請證券<u>主管機</u>關審核： 一、營業計畫書。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草案第二十條、第二

二、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 三、招股章程。 四、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五、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六、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四分之一。 第一項各款，應於證券管理機關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招募之。但第五款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二、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 三、招股章程。 四、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五、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六、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四分之一。 第一項各款，應於證券管理機關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招募之。但第五款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有關證券管理機關之用語，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一詞而修正，為法規用語涵義之正確性及穩定性，爰將第一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使本法用語前後統一。
第一百三十五條 申請公開招募股份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證券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或撤銷核准： 一、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二、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發起人有前項第二款情事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五條 申請公開招募股份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證券 <u>主管</u> 機關得不予核准或撤銷核准： 一、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二、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發起人有前項第二款情事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第一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

第一百三十八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並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發起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八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並加記證券 <u>主管</u> 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發起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第一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有人得向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 <u>主管</u> 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有人得向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第一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第二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 <u>主管</u> 機關定之。	管機關」，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 <u>主管</u> 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第一項但書「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核准。 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募集；已發行者，即時清償。其因此所發生之損害，公司負責人對公司及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 <u>主管</u> 機關得撤銷核准。 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募集；已發行者，即時清償。其因此所發生之損害，公司負責人對公司及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第一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

應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準用之。	應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申請經核准後，董事會應於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備就公司債應募書，附載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加記核准之證券管理機關與年、月、日、文號，並同時將其公告，開始募集。但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財務報表，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約定事項，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之證明文件，第二十款之議事錄等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未開始募集而仍須募集者，應重行申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應募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申請經核准後，董事會應於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備就公司債應募書，附載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加記核准之證券管理機關與年、月、日、文號，並同時將其公告，開始募集。但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財務報表，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約定事項，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之證明文件，第二十款之議事錄等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未開始募集而仍須募集者，應重行申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應募書者，由證券 <u>主管</u> 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第三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核准。 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發行；已發行者，股份持有人，得於撤銷時起，向公司依股票原定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因此所發生之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u>主管</u>機關得撤銷其核准。 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發行；已發行者，股份持有人，得於撤銷時起，向公司依股票原定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因此所發生之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一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
第二百八十四條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除依前條之規定裁定駁回者外，應即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並徵詢其關於應否重整之具體意見。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並得徵詢本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前二項被徵詢意見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意見。 聲請人為股東或債權人時，法院應檢同聲請書狀副本，通知該公司。	第二百八十四條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除依前條之規定裁定駁回者外，應即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證券<u>主管</u>機關，並徵詢其關於應否重整之具體意見。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並得徵詢本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前二項被徵詢意見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意見。 聲請人為股東或債權人時，法院應檢同聲請書狀副本，通知該公司。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第一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 法院依檢查人之報告，並參考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證券管理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一百二十日內，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並通知各有關機關。 前項一百二十日之期間，法院得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十日。但以二次為限。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重整之聲請： 一、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者。 二、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者。 法院依前項第二款於裁定駁回時，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破產。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 法院依檢查人之報告，並參考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證券 <u>主管</u> 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一百二十日內，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並通知各有關機關。 前項一百二十日之期間，法院得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十日。但以二次為限。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重整之聲請： 一、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者。 二、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者。 法院依前項第二款於裁定駁回時，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破產。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第一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
第二百八十七條 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左列各款處分： 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	第二百八十七條 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左列各款處分： 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第四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

分。 二、公司業務之限制。 三、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 四、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 五、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 六、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 前項處分，除法院准予重整外，其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必要時，法院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前項期間屆滿前，重整之聲請駁回確定者，第一項之裁定失其效力。 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應將裁定通知證券管理機關及相關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	分。 二、公司業務之限制。 三、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 四、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 五、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 六、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 前項處分，除法院准予重整外，其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必要時，法院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前項期間屆滿前，重整之聲請駁回確定者，第一項之裁定失其效力。 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應將裁定通知證券<u>主管</u>機關及相關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	管機關」，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u>主管</u>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第一項「證券管理機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重整人準用之。 關係人會議，依第三百零二條分組行使表決權之結果，有二組以上主張另行選定重整人時，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聲請法院選派之。 重整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重整人執行職務應受重整監督人之監督，其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者，重整監督人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另行選派之。 重整人為下列行為時，應於事前徵得重整監督人之許可： 一、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之處分。 二、公司業務或經營方法之變更。 三、借款。 四、重要或長期性契約之訂立或解除，其範圍由重整監督人定之。 五、訴訟或仲裁之進行。 六、公司權利之拋棄或讓與。 七、他人行使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事件之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重整人準用之。 關係人會議，依第三百零二條分組行使表決權之結果，有二組以上主張另行選定重整人時，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聲請法院選派之。 重整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重整人執行職務應受重整監督人之監督，其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者，重整監督人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另行選派之。 重整人為下列行為時，應於事前徵得重整監督人之許可： 一、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之處分。 二、公司業務或經營方法之變更。 三、借款。 四、重要或長期性契約之訂立或解除，其範圍由重整監督人定之。 五、訴訟或仲裁之進行。 六、公司權利之拋棄或讓與。 七、他人行使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事件之	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
--	--	------------------------------------

處理。 八、公司重要人事之任免。 九、其他經法院限制之行為。	處理。 八、公司重要人事之任免。 九、其他經法院限制之行為。	
第三百零七條 法院為前二條處理時，應徵詢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 法院為終止重整之裁定，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裁定確定時，主管機關應即為終止重整之登記；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其破產。	第三百零七條 法院為前二條處理時，應徵詢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證券 <u>主管</u> 機關之意見。 法院為終止重整之裁定，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裁定確定時，主管機關應即為終止重整之登記；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其破產。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第一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他公司。 公司為前項通知後，有左列變動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再為通知： 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他公司。 公司為前項通知後，有左列變動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再為通知： 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	（如採納建議條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配合法制體例，刪除「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

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三、前款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前二項通知五日內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通知或公告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責令限期辦理；期滿仍未辦理者，得責令限期辦理，並按次<u>連續</u>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三、前款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前二項通知五日內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通知或公告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責令限期辦理；期滿仍未辦理者，得責令限期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圖書：

1. 邵慶平，強化保護少數股東法制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2016年5月。

2. 立法院，「院總第 618 號 政府提案第 10048 號」議案關係文書，2005 年 3 月 2 日。
3. 立法院，「院總第 618 號 政府提案第 14849 號」議案關係文書，2014 年 1 月 10 日。
4. 立法院，「院總第 618 號 政府提案第 16199 號」議案關係文書，2017 年 12 月 27 日。
5.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增訂第 3 版。

二、期刊論文、報紙：

1. 王志誠，公司股東之出資，法學講座，第 27 期，2004 年 5 月，第 53-64 頁。
2. 林茂權，論環境法有關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之適用——以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為中心，中華法學，第 17 期，2017 年 11 月，第 179-196 頁。
3. 洪秀芬，公司表決權制度之變革——公司法修正草案關於電子投票及董監事選舉制度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1 期，2010 年 6 月，第 63-80 頁。
4. 陳介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究，嶺東財經法學，第 9 期，2016 年 12 月，第 33-73 頁。
5. 陳文貴，公法上「按日連續處罰」問題初探，法令月刊，第 55 卷第 2 期，2004 年 2 月，第 10-24 頁。

三、網路資源

1. 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法修法專區，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第一場次--臺北場)，2017年5月3日。參見<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816>。

附錄

一、「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劉組長厚連

記錄：陳寶珠、呂文玲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洪副教授秀芬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黃教授翠紋

二、機關代表：

經濟部商業司 張科長儒臣、李專員佳蓉

三、本局出席人員：

翁研究員栢萱、方助理研究員華香

發言要點：

張科長儒臣：

公司法為規範公司組織之法律，我國大、小公司有 69 萬家，如何兼顧各方利益並取得平衡，為公司法修法之難題。近年來公司法修正頻頻，即在謀求相關法制能隨著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本次修法之理念，除在於公司法應持續不斷地調整及修正外，亦為打造友善經商環境，在考量不大幅增加企業法令遵循成本下，許多規定係以「得」之方式來規範，尊重企業自治，例如特別股、無面額股、鬆綁董事人數等等，提供企業之選擇性。而強制規範者，則例如第 22 條之 1 實質受益人部分，係為因應年底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第三輪評鑑，要求公司應每月將實質受益人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臺。

參採情形：

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李專員佳蓉：

- 一、有關公司法刪除「連續」處罰之規定，以及有關證券管理機關之用語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3 條主管機關一詞而修正等建議，係因本次修法未修正該等條文，故未一併予以修正。
- 二、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明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訂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標準，因目前實務上係以令為之，且已公告完畢，如何訂定標準，可能有疑義。
- 三、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245 條第 1 項刪除股東需 1 年以上持股期間之限制，因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亦有 1 年以上持股期間之限制，故本草案未變動此要件。
- 四、本報告建議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勞務出資者，應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此部分於行政院討論時已獲共識，僅需記載種類及抵充之金額即可。
- 五、有關本報告建議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因該等股東適用第 186 條、第 316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17 條第 1 項規定即可，應毋庸再行規定股份收買請求權，此種規定無異讓該等股東退股。
- 六、有關放寬公司登記代理人之建議，因記帳士為普考資格，執行業務範圍為營業登記，並不適宜將公司登記交給記帳士辦

理。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有關條文用語之意見，主管機關固然囿於該等條文本
次未提出修正，惟本報告係針對本草案與公司法條文通盤檢
視，故提出相關用語修正之建議。
- 二、第二點有關明定標準之意見，本報告已敘明此種方式非但未
說明其訂定或修正理由，且由於並非法規命令，並未依行政
程序法規定進行草案預告，甚至舉行聽證，並不利於人民適
時表達意見。
- 三、第三點有關檢查人持股期間之限制，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固然對公開發行公司股東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
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之要件，亦為繼續 1 年以上，持
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惟公司法為針
對所有公司進行規範之法律，如公司法就此而為修正，可引
導證券交易法亦鬆綁要件。
- 四、第四點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技術、勞務出資者，於行政院討論時已獲共識，僅需記載種
類及抵充之金額。該項規定用意良善，惟因涉及公司債權人
之權益，資本之估價標準應明確，且草案對於閉鎖性股份有
限公司發起人以事業所需財產為出資者應如何估價，復未予
明定，建議酌為修正，使臻於完備。
- 五、第五點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
權，本報告係針對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增訂股份收買請
求權，以強化該種公司少數股東權之保障，其要件與公司法

第 186 條、第 316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17 條第 1 項規定不同。

六、第六點關於放寬公司登記代理人之建議，本報告係建議公司登記代理人應具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期具有彈性，而有關記帳士可否為公司登記之代理人，係公司法修法公聽會時之相關意見。

洪副教授秀芬：

- 一、有關配合法制體例，應刪除本法連續處罰規定及修正證券管理機關用語之建議，屬立法技術之考量，本人無意見。
- 二、有關是否要求證券主管機關就如何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來決定何公司應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訂定標準之建議，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而有關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該次股東會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建議，行政院曾於 2014 年提出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有納入此條文，但本次未列入本項規定，個人是贊同此修正，以免造成股東會之突襲。以德國立法例而言，其股份法規定，對於須經股東會決議之議案，原則上都應事先經過列舉公告，僅少數情形係例外。
- 三、有關本報告就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持股期間之限制，因本條為股東維護權利行使之規定，且對公司經營層面衝擊較大，宜由持有一定期間之股東來行使，但是否須持有長達 1 年，期間可以考慮修正，德國立法例之規定，係持股期間僅須 3 個月。另本報告初稿提及聲請之股東若具有董事、監察人身分，得否聲請選任檢查人等節，因本草案新增第 193 條

之 1，明定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則相關見解是否隨之改變，此部分似可補充。本人先前撰寫有關檢查人之文章時，曾詳閱國內實務裁判，有些案子例如股東聲請七十幾項，但檢查人認為其中 71 項無檢查必要，僅 2 項應檢查，而其檢查報告就 71 項僅一句帶過，後來股東於 1 個月後再聲請，法院以濫權為由駁回，但此亦為檢查人未善盡檢查職責之故，爰建議於本條明定檢查人應就法院裁定許可檢查之範圍提出具體檢查意見之報告。

- 四、本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等條文文字，是否修正為「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本人無意見。
- 五、本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 198 條規定。同條第 7 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 198 條規定。為精簡文字，建議兩項合併規範於同條第 5 項。
- 六、閉鎖性公司面對僵局時，確實缺乏解決機制，此亦為該種封閉型公司之缺陷，故如提供退出機制為一可行方案，但其要件可再細部考慮，如經營意見不合等情事。
- 七、有關公司登記代理人，本報告建議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建議可配合商業環境之改變而更具有彈性，本人贊同

之。

- 八、有關本次公司法修正所涉議題，其中本草案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實質受益人僅限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實過於狹隘。因本規定係因應國際評鑑而新增，建議或可將實質受益人之定義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由經濟部參考國際發展及標準訂定出合宜之範圍。
- 九、本草案第 128 條之 1 放寬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本人認為此規定應可再放寬至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因實務上許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僅為大股東分配席次之結果，而董事、監察人實已彼此監督業務之執行，故若經納入章程規定，應可考慮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皆可毋庸置監察人。
- 十、本草案第 172 條修正第 5 項規定，其將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等事由增列為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之事項，按本項條文謂「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而條文說明欄則謂「考量說明主要內容，可能資料甚多，爰明定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明定公司應將載有主要內容之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查閱。」則本項條文之文字似應再明確，以與立法意旨相符。
- 十一、本草案第 388 條有關申請公司登記之處理，實務上，因本

條所定「主管機關…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導致可能認定上流於受理登記人員之恣意，只要其認為違反法令即可，裁量範圍恐過廣，故業界有建議將「認為」二字刪除。

十二、本草案開放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但股東會決議，公司法第 174 條依舊規定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故縱因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可達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仍可能因未符合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要件，而無法通過股東會之決議。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對於有關立法技術之考量而表達無意見、第四點對於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表達無意見及第七點贊同公司登記代理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有關應明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行之標準，詳見李專員佳蓉發言意見項下參採情形之第二點。至於第二點有關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該次股東會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建議及第十二點有關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股東會決議門檻意見，詳見以下張科長儒臣第二輪發言意見第一點及第二點。
- 三、第三點有關聲請檢查人之要件論述及其應提出之具體檢查意見等建議，參採補充及修正。
- 四、第五點建議草案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及第 7 項兩項合併規範於同條第 5 項一節，參採修正。

- 五、第六點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本報告係基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受到公司大股東不公平待遇或有其他經營僵局時，其並無法以賣出股份方式以解決爭議，故提出此種解決途徑。
- 六、第十點有關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之事項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之內容，其條文應再明確之建議，參採修正。
- 七、第八點有關將實質受益人之定義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九點有關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皆可毋庸置監察人及第十一點有關申請公司登記之裁量範圍恐過廣等建議，均錄供參考。

黃教授翠紋：

- 一、「公司法」於 1929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自 193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期間歷經 2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是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尤其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迅速發展，自 2000 年以來本法頻繁修正達 15 次之多。而本次修法提案則係鑑於新創事業創新速度及多元化發展之需求日益增加，另為讓我國企業享有更廣泛之選擇，降低小型企業之遵法成本，賦予企業更大彈性，行政院爰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60200574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與法律規範，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另外提出具體的修正建議與結論。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

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評估結果，本修正草案未涉及性別議題。

參採情形：

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翁研究員栢萱：

- 一、本草案第 22 之 1 條係配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增訂，其中第 8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 1 項之業務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本項係因應 2018 年亞太洗錢防制聯盟之評鑑，將資訊平台與現行機制加以整合。惟中央主管機關應確定保障平臺相關資安及正常使用，對於執行之機關（構）也應有效監督管理，在草案條文中尚未明定對委外機關（構）執行上產生弊端或發生資安事件的責任歸屬及處理機制，或是規定退場機制，爰建議在本草案第 22 之 1 第 5 項增列將委外機關（構）之監督管理納入辦法中，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保障股東權益，基於網路發展與資金市場全球化，資本與人才移動迅速，為加速建構我國成為全球投資之優良環境，有必要修正公司法成為更保障股東權益的法規。因此，如果在草案中增訂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開會時，以視訊、語音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確可達到股東多元意見的表達，亦促進公司治理之公開透

明。草案第 172 之 2 條雖已明訂條文，惟為週全條文之增訂目的，爰建議修正草案第 172 之 2 條第 1 項：「為保障股東權益及促進公司治理之公開透明，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開會時，以視訊、語音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資明確。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有關將委外機關（構）之監督管理納入本草案第 22 條之 1 第 5 項授權辦法之建議，因該第 5 項之授權項目已包括第 1 項資訊平臺之建置、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故相關意見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有關建議本草案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其中「為保障股東權益及促進公司治理之公開透明」等語，似可毋庸規定，而本條已列舉視訊會議，並授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故語音會議是否可作為股東會之方式，應可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是否納入公告。本報告爰仍採本草案之規定。

方助理研究員華香：

- 一、執行罰與秩序罰性質不同，執行罰（或稱怠金）係以督促義務人將來履行義務為目的之一種行政強制執行方法，義務人經告誡仍不履行義務，執行機關本得連續處以怠金，無須另行調查事證；但行政罰係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裁罰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即須逐日查驗）。針對「連續處罰」，基本上法務部係採取行政罰性質之見解（參照法務部 95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50012743 號

函)，故法務部在提供各部會法制建議時，會建議修正成「按次處罰」，應逐一職權調查事證（參照本報告註5法務部相關函）。本報告提及「（一）按日連續處罰之法律性質，學說及實務上有爭議」提及：「按學說及實務上曾對按日連續處罰…。實務上歷經不同見解，最後將按日連續處罰定性為『執行罰』」一節，係針對「按日連續處罰」之性質論述，似與本報告提出之建議係將「按次連續」修正為「按次」無關（刪除「連續」二字）（蓋建議修正理由係配合法制體例，而法務部提供之法制體例又係基於行政罰性質，本報告依循法務部體例，即非爭執其性質問題）。

二、條文體例統一部分：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所定之條件者」一節：

（一）經查本草案計有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第192條之1第1項但書、第215條之1第2項等處有類似文字規定。本報告僅於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後段建議增訂「其『標準』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但第192條之1第1項但書即無此建議，體例是否均衡？又由證券主管機關定「標準」，亦與本草案第215條之1第2項規定，由證券主管機關定「辦法」之體例不同。

（二）建議是否參考本草案第215條之1第2項規定之體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達一定條件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應置公司治理人員；其一定條件與其他必要情形、公司治理人員應具之資格、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後段、第192條之1第1項但書文字為：「但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達一定條件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一定條件與其他必要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報告表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之特例，建議參考公司法第 41 條有關「無限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而建議修正第 356 條之 3 第 4 項一節，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仍為股份有限公司（資合公司），參考性質完全不同之無限公司（人合公司）章程規定，是否妥適，已非毫無疑義，而本報告提出建議條文：「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所稱「數量」，文義上是否指「技術或勞務之『數量』」？如是，「技術或勞務之數量」究何所指？（例如：章程上記載：技術 1 個？勞務 1 份？）又所稱「價格或估價之標準」，文義上是否指「技術或勞務之『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實務上技術或勞務之估價係由專業鑑價公司鑑定，發起人如何在章程中訂定其「標準」？實務上可行性如何？允宜審慎思考。另本報告第 19 頁標題四：「…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或估價標準…」、第 20 頁標題（二）「…載明種類、『抵充金額』或估價標準…」、本報告第 29 頁結論第四點：「…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或估價標準…」中，有關抵充金額等字係屬政院版條文，似非本報告建議條文文字。

四、本報告針對申請公司登記之代理人部分，建議修正第 387 條第 3 項規定，係想放寬限制，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可包括記帳士。惟公司大小規模不一，大小公司應分流管理，針對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對市場或經濟秩序之影響力較大，其申請公司登記之代理人，立法政策上似仍應保留以律師、會計師為限之規定為妥。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按本報告提及按日連續處罰之法律性質，係引述實務及學者見解，以利委員瞭解國內法制上對此種處罰用語之沿革，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提及條文體例統一之意見，參採修正。
- 三、第三點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一節，由於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明定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而所稱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其範圍極廣，舉凡提供機器、土地等動產、不動產、債權、有價證券、智慧財產權等皆屬之，均應於章程中明訂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使臻於明確。
- 四、第四點有關公司登記代理人資格之意見，本報告係建議公司登記代理人應具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期具有彈性，而是否區分是否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而有差異，可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盤考量之。

張科長儒臣：

- 一、有關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如其議案均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缺點為將導致現場參加股東會之股東亦不得提出臨時動議。此為修法取捨之問題。

二、公司法第 174 條股東會之決議係針對所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雖當初民間修法委員會有提出本問題，但後來暫時還是未修正本條。

參採情形：

相關意見係回應洪副教授秀芬發言意見第二點及第十二點，爰錄供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二、經濟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7 月 26 日			
填表人姓名：李佳蓉		職稱：專員	
電話： (02) 23212200 轉 8361		e-mail：jrlee@moe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公司法中部分規定，未區分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差異性，均適用同一套規定，惟上開二種公司，其股權結構、監管度、透明度均有所不同，爰此次修法，予以區分，賦予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更大自由及彈性。又實務上，發生部分公司董事長故意不召開董事會之情形，導致公司運作出現問題，亦有違公司治理之精神，此次修法，賦予過半數之董事亦得召集董事會。另鑒於現行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須經全體股東同意，門檻過高，導致有些有限公司發生無法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之窘境，此次修法將門檻予以降低，期解決有限公司之問題。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與性別議題無關。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與性別議題無關。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公司法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正。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本次修法係總統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府院黨執政決策協調會議裁示事項。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此次修法後，各相關子法須配合修正，各相關登記機關需配合辦理登記事宜。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與國際接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強化企業競爭力，以利我國企業進軍國際市場並吸引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公司、有限合夥、投資人、會計師、律師等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於106年5月3日、5月12日、5月19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及7月4日，共召開7次公聽會議，邀請學者、相關機關、六直轄市政府、工商團體、創投公會、會計師公會、律師公會、記帳士公會、相關企業、專門職業人員…等參加，並融入其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法案施行後，相關子法須配合修正，相關登記機關需配合公司登記事宜。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除吸引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活絡我國就業市場外，並促進我國企業順利進軍國際市場。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並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對於相關業者之工作權、營業自由及財產權等限制應無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權利之限制)及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權利之限制)，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案修正內容均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案修正內容執行方式未因不同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		V	本案修正內容均未以特定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

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未因不同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均產生相同結果。	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鄭國榮 主任</u>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06 年 7 月 2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碧芬律師 張性別 新女性聯合會常務理事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法案內容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與性別無美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與性別無美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與性別無美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與性別效益無美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無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黃碧芬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防制洗錢事項	☒ 有 ☐ 無	§210 之 2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均表達反對防制洗錢之 條文入公司法。	遵照行政院指示於公司 法納入防制洗錢條款。
2. 引進公司治理人員	☒ 有 ☐ 無	§215 之 1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均表達反對公司治理人 員之條文入公司法。	遵照行政院指示於公司 法引進公司治理人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圖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	☐ 是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一、「公司法」於1929年12月26日制定公布，並自1931年7月1日起施行，期間歷經25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是在2015年7月1日。尤其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迅速發展，自2000年以來本法頻繁修正達15次之多。而本次修法提案則係鑑於新創事業創新速度及多元化發展之需求日益增加，另為讓我國企業享有更廣泛之選擇，降低小型企業之遵法成本，賦予企業更大彈性，行政院爰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2017年12月21日以院臺經字第1060200574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與法律規範，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另外提出具體的修正建議與結論。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評估結果，本修正草案未涉及性別議題。 簽名：黃翠紋(必填) 日期：106 年 3 月 16 日 (必填)
----------------	---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報告調整	據專家學者檢視結果，本評估報告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